

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当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审亚太审字【2017】02004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7,342,577.95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 44,200,000.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47,342,577.95 元，其中 46,250,000.00 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，不需要纳税；本次权益分派所用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票发行溢价部分）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,000,000 股增至 70,200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